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12252

债券简称：15鄂能01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鄂能01”公司债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鄂能01，债券代码：112252）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利，或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并上调“15鄂能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35个基点，即“15鄂能01”公司债存续期后2年（2018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内固定不变。

2.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7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

有的“15鄂能01”公司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15鄂能01”公司债券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 回售登记日：2018年05月24日至2018年05月25日，2018年05月28日。

6.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07月06日

7.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鄂能01”公司债券，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赎回本期债券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7月6日一起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5. 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中未被回售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然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鄂能01”，代码为“112252”。

8.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5%，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5鄂能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35个基点（其中1个

基点为0.01%)，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6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每年的7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 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17.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18.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4.25%, 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 公司决定上调“15鄂能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35个基点, 即“15鄂能01”公司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 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

##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登记日: 2018年05月24日至2018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8日。

2. 回售价格: 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 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 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 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 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 不能撤单, 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 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 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18年07月06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07月06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7年07月06日至2018年07月0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25%。每手（面值1,000元）“15鄂能01”公司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25元。

3. 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5鄂能01”公司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

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137号能源大厦

联系人：李骥

电话：027-86606107

传真：027-86606109

### 2. 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聂冬云

电话：0755-82960525

### 3. 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